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讨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购买房产基于日常办公及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规划。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购买的房产进行了评估，交易定价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略有下浮，体现了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连锁、刘纪鹏、卢建平

2025年3月4日